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才培育项目-2 分标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6-G3-280013-JQXM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才培育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泽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泽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